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縣

學校：照門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（含日期地點）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（級任導師）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（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）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5.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訂定且公告 ☐ 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

教務組長 范淑琴

業務主管：

教導主任 曾文瀾

校長：

新竹縣新埔鎮
照門國民小學
校長 田育昆

檢核日期：114.08.18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